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533號

原告 興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詹連凱

被告 馬安宜

訴訟代理人 鄒孟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因尚有欠明瞭之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